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市场的道德合法性[The moral legitimacy of the market]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汪, 丁丁
Publisher	财经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1 20:49:3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163

汪丁丁：市场的道德合法性

汪丁丁

为自己找到了市场的商品，未必具有道德合法性（legitimacy）。后者是人类社会保持社会之人类意义的前提条件，它为市场行为的法律合法性（legality）提供了道德共识。毒品有很大的市场，在许多国家里，它不具有法律合法性，虽然一个更复杂的问题是，它是否也不具有道德合法性？至少，如多年前我在《边缘》栏目里写过的，对低纯度毒品而言，我不知道怎样解答这个问题。

只要我们站在经济学与道德哲学之间，而不是站在任何一个端点上，就不难看到卖婴问题所包含的复杂因素。试举一例，河南某贫困农民，儿子刚刚出生，考虑到未来无钱娶妻，隧买一女婴，欲抚养长大，配与儿子，免遭诸如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之类观念的困扰。此处虽然发生了关于女婴之交易，难逃道德或法律的审判。相比而言，欧美人来华，向我国政府缴纳数万美元的费用，以期领养一名女婴，表面看来，似无交易发生，其实只是交易的价格不明显罢了。又若某亲生父母重男轻女，故而对女儿极尽虐待。从社会公义判断，此女若刚刚出生便被有爱心的人收养，反而是一种伯累托改善。更进一步追问，既然我们每一个人没有选择我们所要投生的家庭的机会，又既然我们无法确保自己的出生是对自己而言有意义的事件，那么，我们也就几乎失去了确切的道德理由来反对领养女婴。剩下的问题，便仅仅是领养女婴的法律合法性问题了。

可是，若售卖和购买女婴的人怀着种种不道德的动机，那么，从社会公义出发，我们就必须为着保护女婴的权利而剥夺这一市场行为的道德合法性或进而剥夺其法律合法性。

这里报道的重大案件，涉及118名婴儿的买卖，从目前披露的情况判断，也涉及种种不道德的和非法的市场行为。法律的裁决，足以影响未来类似的市场行为发生的概率以及取缔这一市场的努力可能获得的效果。在极端情形下，如果：第一，贫困人口对女婴的需求极其庞大；第二，计划生育制度用以惩罚生育的手段和重男轻女意识形态导致对女婴的廉价供给源源不绝；第三，廉价女婴和相对高价的需求足以为供给女婴的中间渠道提供超额利润，那么，我们为取缔婴儿市场所设的法律，其执行成本将十分高昂，以致终因无法获得满意的效果而形同虚设。

一般而言，法律经济学告诉我们，严法未必有效，往往适得其反。因为，此时执法人员握有的权力，往往为他们提供了廉价寻租的机会。司法明智，要求兼顾情理与成本-效益分析。此处，情指的是道德合法性，理指的是法律合法性。

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显然十分复杂。例如，对于我们的处于病痛折磨下的亲人，帮助其实现安乐死，实在是一种合乎道德的要求。可是这样的要求，在今天，在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没有获得法律合法性。究其原因，不是立法者不愿意响应这一道德要求，而是与安乐死相关的法律通常具有极其高昂的执行成本。直到今天，我们仍然缺乏技术手段来判断一位亿万富翁的安乐死是否真安乐死去，而不是遭了遗产受益者群体的谋害。

明智的立法者能够注意到，对于领养婴儿这样的行为，因其具有某种程度的道德合法性，即便发生在市场里，也难以靠了法律而将其杜绝。一个或许更明智的办法，是由各地政府特许并由被领养婴儿的亲属监督具有足够资格的商业机构充当领养婴儿的中介，通过监管之下的市场竞争和特许经营的规模经济效益，把婴儿的领养成本降低到足以取代黑市交易的程度。同时，立法取缔特许权之外的任何市场行为。

随着社会成员的道德意识的演化，我们预期，将来的父母有了更现代的男女意识和养老观念，领养婴儿的行为将越来越昂贵。在社会发展的那一阶段，人们将更愿意用其他更道德或更廉价的行为来替代领养婴儿的行为。

最后，我打算指出，在社会制度的演化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契约关系的三类监督方式——第一方监督（道德自律的）、第二方监督（利益相关各方相互间的监督）、第三方监督（利益无关方的监督），往往混在同一套制度里，彼此难以区分。但对任何一套制度的成本-效益分析，仍然适用。

事实上，这三类监督方式在同一套制度内所具有的程度不同的重要性，随着使它们各自成为有效监督的种种因素在这一特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消长情况而有极大的变化。今天，社会理论家已经很熟悉囚徒困境的博弈了。在演化的囚徒困境博弈中，道德意识的轻微变动——例如，在全体都是利他主义的博弈者当中哪怕只出现了一个利己主义者，都可能导致囚徒困境的博弈者们纷纷采取不合作策略。

以上讨论，只是为了强调：市场的道德合法性绝不是无关紧要的。

来源：<http://www.xschina.org/show.php?id=157>

/